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崧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居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

附表：（108年度除字第399號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程泰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莊勝雄	永豐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08 年 3 月 31 日	117,250 元	0000000